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年度内控审计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其中重点检查了母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博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业务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战略、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分子公司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生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净资产的1%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净资产的0.5%

说明：

主要以缺陷对财务报表错报的可有性或潜在错报金额的影响程度做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管控执行率	1.管控执行率介于30%-75%的高度风险 2.管控执行率介于30%以下的高度风险和中度风险	1.管控执行率介于75%-100%的高度风险 2.管控执行率介于30%-75%的中度风险 3.管控执行率介于30%以下的低度风险	1.管控执行率介于75%-100%的中度风险和低度风险 2.管控执行率介于30%-75%的低度风险

说明：

根据管控措施执行率和该控制点对应风险点固有风险大小判断其缺陷严重程度进行判断。

管控执行率=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样本数量/抽取的样本总数*100%。

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现状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将风险分级为低度风险、中度风险和高度风险。

低度风险：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和信誉影响小，并且可以由出险部门自行解决的风险。

中度风险：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和信誉影响较大，出险部门能自行解决的风险或仅需协调个别其他部门就能解决的风险。

高度风险：对公司正常运行、经营和信誉造成严重破坏，可能使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行无法保障，以及其他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和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缺陷类别认定标准，并通过内控检查和自我测评，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一般性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按照计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依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进一步契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